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6 年十一月份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蘊慧樓二樓 第 1 會議室

紀錄：黃建堉

壹、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貳、列席人員：無

參、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例行性的行政會報，需要協調的事情需要政同仁的事情，就在這個時候跟大家討論。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主任) 無

無

(一)、教學組報告：

(1)運動會會前賽及運動會當天實施方式，已公告於各處室，近日將放給各班公布。

	晴天方案	雨天方案
11月16日(四) 運動會會前賽	1. 請任課教師隨班指導 2. 第八節輔導課停課	正常上課
放學時間	16:50	16:40

	晴天方案	雨天方案
11月17日(五) 運動會	依體育組所規劃 之流程進行	1. 高三全天正常上課。 2. 高一、二早上進禮堂進行開幕式的創意進場(任課教師隨班指導)，下午正常上課。
	備註：不論晴天或雨天，第八節輔導課停課。	
放學時間	16:00	

(二)、註冊組報告：

- 1 發放二、三年級畢業學分預警學生、家長及導師通知書。
-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寄送完畢
- 3 105 第二學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生學業表現資料上傳完成。

4 通過免學費學生開始進行退費。

(三)、設備組報告：無

(四)、實驗研究組報告：

1. 106.11.04(六)上午由實研組長帶隊參加英文單字比賽事宜，本年度本校共推出 9 名優秀同學代表本校參賽全國英文單字賽(11/15 英單複賽成績公告(竹女網站))。

2. 106.11.08(三) 參加物、生、資 數理資訊競賽(新竹高中)，由實研組幹事黃聖安先生帶隊參加。

3. 106.11.08(三)本校共推出 1 名優秀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英文演講比賽，由實研組組長帶隊參加(武陵高中)

4. 106.11.09(四) 參加數、化、地 數理資訊競賽(新竹高中)，由實研組組長帶隊參加。

5. 本校申請 106 年均質化計劃書業已核定，再請總務處協助摺據兩紙經常門 81 萬與資本門 36 萬後，以掛號寄出至國立員林農工。

(五)、實習就業組報告：

一、職業科學生參加乙、丙級技能檢定，檢定日期分別為 11 月 6、8、9 日(地點：南亞技術學院)，11 月 16、22、23 日(地點：陸軍專科學校)，10 月 31 日、11 月 12、13 日(地點：萬能科技大學)，各種職類級別皆會安排指導老師到考場做相關的考場服務與協助。

二、安排協調本學期實習教師的試教演示，三位實習教師的演示時間分別如下：

實習教師	科別	教學演示時間
劉慕慈	國文科	106/11/2 第六節
張媛媛	美術科	106/11/23 第六節
賴文強	物理科	106/12/7 第五節

三、106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將在國立岡山農工舉行，比賽時間為 11/28 日報到，11/29~11/30 日比賽，12/1 日頒獎共四天，感謝文教基金會在搬運設備經費的協助，與補助競賽選手的部分交通費。

(六)、試務組報告：

1. 11/09 將第二次英聽測驗、術科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完成繳費、報名。
2. 大學繁星研習參加完畢，陸續處理相關作業。

(七)、資訊科報告：

1. 「106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感謝總務處劉組長協助將於 11 月 14 日招標。

2、「106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 B3 子計畫：創意梅高多元展能」-數位電子乙級檢定教學研習，已於 10 月 31 日辦理完成。

3、「106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 B3 子計畫：創意梅高多元展能」-科技大學電腦裝修檢定場參訪體驗共四梯次，已於 11 月 02 日辦理完成。

(八)、電子科報告:無

二、學務處報告：

1. 今天中午要開校慶 70 週年第一次籌備的委員會，邀請在坐的一級主管及相關的組長來出席，也邀請到所有的協力單位包括校友會, 文教基金會, 退休聯誼會, 還有家長會共同參與，為了明年的大校慶做了一些建議或是提醒，在這邊感謝所有處室協助及幫忙。
2. 下週二也就是 11 月 14 號，國教署還有衛生局會來檢查我們的廚房，也會針對校園食品安全來做查核，相關的食品安全的部分呢，我們營養師每天都有去盯的很緊，我比較擔心我們廚房的硬體，一直以來在我們的硬體設施上，因為前廠商的走了就會拆除掉很多前廠商的設施設備，所以當下一任廠商接手會措手不及，二來接手的時候是廢墟的狀態，所以下一任廠商沒有辦法在開學前，完成所有設備的建置，所以當我們盯他的時候就會跟我們抱怨，給他的硬體設備就是這麼差，所以這個部分我一定要在這個會議中再一次的提出，廚房設備引起的改善問題，這不是我們學務處單方面去要求廠商應該就可以達到的，設備麻煩總務處作規劃，然後明年校本預算並沒有把廚房的設備的改善預算列進來，我真不知道改善設備的錢要從哪裡來。

(一)、訓育組報告：

1. 校運會壁報依時程收件、展示。
2. 校運會典禮志工訓練中。
3. 班級美化教室競賽成果已公告於學務處外，擇日升旗典禮頒獎，感謝文教基金會提供獎金。
4. 11/6-7 拍攝高三畢業紀念冊小團體照和沙龍照。
5. 12/5 拍攝畢業紀念冊師長大團體照與高三大團體照。
6. 桃園市文化局主辦之品格教育講座「品格、創意、實踐力」於 11/3(五)實施完畢。

(二)、生輔組報告：

- 一、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公告於學校首頁重要訊息，請同仁多加利用，後續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

二、全校反霸凌生活問卷調查表，已完成全校普查，目前尚無霸凌個案。

※持續宣導事項：

法令宣導：

一、依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27705 號函辦理：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如校園危機因應、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

二、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

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三、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事件經過紀錄表」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書面自省內容」，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

四、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五、學生違反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記過、警告)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措施。(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

(三)、活動組報告：

1. 10/23(星期一)中午召開公民訓練檢討會，並驗收完畢。
2. 下學期日本教育旅行訂於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9 日(星期六)，費用 4 萬元以下，目前 16 人報名，招收上限 32 人。
3. 目前規劃梅高青年招標，及下學年公民訓練。

(四)、體育組報告：

1. 本校棒球隊晉級 106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軟式組)比賽全國賽,比賽日期:11/13~11/19;
比賽地點:台北社子島棒球場。
2. 11/10(五)星期五第 3.4 節課進行第一次運動會預演,一二年級進場排練,三年級正常上課。11/16(四)8:00 進行第二次運動會預演全校參加。
3. 11/16~11/17 運動會兩天備案,11/16 正常上課;11/17 早上進禮堂進行開幕式與創意進場,下午正常上課。(11/16~11/17 請相關權責單位通知老師隨班及可能正常上課)
4. 聖火點燃儀式 11/16(四)7:30 於錫福宮舉行,參加人員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任 務	備註
校長	鄒岳廷	主持聖火點燃儀式	
祕書	黃大洲	持聖火	
教務主任	楊青山	持聖火	
學務主任	劉湘櫻	持聖火	
總務主任	賴俊帆	持聖火	
圖書館主任	施文賢	持聖火	
輔導室主任	林子雅	持聖火	
主任教官	封穎俊	持聖火(與警察公關)	
文教基金會	黎傳發	司儀(祝禱文)	
設備組長	廖健順	動態攝影	
活動組長	魏燕貞	靜態攝影	
體育老師	張書萍 周芳豪 李建德	各接力站集合學生	
工友	劉威振	準備聖火	
警察	6 人	前導及維護交通安全	
學生	20 人	傳遞聖火	
校友	10 人	傳遞聖火	
體育組長	朱志欽	綜理各項事務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校運會聖火點燃祈福典禮

- 一、典禮開始:主祭者就位(校長代表拿香)
- 二、供蠟燭:請校長供蠟燭一對
- 三、供花:請校長供花
- 四、恭讀奏章(黎祕書)
- 五、校長傳遞聖火:聖火隊就位 請校長傳交聖火 啟程(整理隊形)出發
- 六、禮成:燒金紙

(五)、衛生組報告:

1. 桃園市環保回收競賽已於 10/26 評分，當天獲得的評鑑應不差，待 11 月中旬將知道結果。
2. 怡仁醫院於運動會當天支援醫護人力 2 名(公文已發)，原本希望能兩天都有支援，但是因為怡仁醫院人力問題，所以只能 11/17 當天支援。
3. 本學期廁所美化競賽，參考新北市學校的作法，增加以健康促進的內含為主題來做為美化佈置的依據，如此不只求廁所的整潔，也同時能顧及健康促進的教育意義。但是因為目前員生社、樂活教室旁的廁所正好在整修，總務處告知需要數個星期，該處的 4 間廁所將會是弱勢，考量此 4 間廁所暫不實施。
4. 11/14 國教署與衛生局將針對本校進行校園食品暨午餐查核，目前廠商的相關硬體設備仍需加強，且已與廠商告知再不改善將以罰款方式處份，並持續監督食材登錄。
5. 本校的廚房硬體設施太過於簡漏或老舊破損，如抽油煙設備、牆面、地板等，除了影響廚房人員的健康，同時也影響午餐衛生，希望能在新年度的預算中編列經費改善。
6. 因員生社告知，目前一年級的午餐費用由員生社代辦收費一事，可能是違法或不合規定，如果是程序的問題如何補救，希望能儘速解決此事，否則下學期收費將成問題。

三、總務處報告:(主任)

無

(一)、庶務組報告:

- 一、禮堂照明設施11/9開標。
- 二、教學廣播系統等3項設備採購11/9開標。
- 三、嵌入式實驗器採購11/15開標
- 三、106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11/23評選
- 四、日新樓風雨窗設置工程11/23開標
- 五、107年警衛保全勞務採購案11/28開標

(二)、文書組報告:

1. 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國高改隸「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系統公文主機能否使用自然人憑證調查表，請各處室儘速填妥。
2. 改隸桃園市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的公文系統研習參加人員調查，請各處室儘速填妥，有關教師研習部份，請自行報名。

四、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報告:

1. 逐夢大道：全國高中巡迴詩展，本校詩展活動日期、時間為 11 月 6 日(週一)至 11 月 15 日(週三)；每日 09：00~16：00。
2. 詩展座談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週一)，12：40~15：30，假演藝廳辦理。
座談會專家：(一)講座：詩人楊宗翰老師(淡江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二)助理講座：風球詩人詹佳鑫、風球詩社社長廖亮羽
3. 「馮珉彤/許宏再/林政伶創作聯展」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週三)至 106 年 12 月 05 日(週二)展出。開幕茶會擇 11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時辦理。請各單位主管及行政同仁踴躍出席茶會。

五、輔導室報告：

1. 身障生輔導：

(1)10 月 30 日召開子一甲陳姓學生第二次個案協調會，針對子一甲在校情緒發作狀況處置決議：不更換教室、情緒若超過兩次發作則由同學陪同至輔導室或由家長帶回，避免干擾課堂教學進行。感謝設備組與教官室的辛勞。

(2)11 月 10 日中午召開 1 年 3 班鍾姓學生個案協調會，討論學生補考事宜，惠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參加。

2. 個案輔導：

因應明年一月一日回歸市立高中，國立學校心理衛生中心(學生諮詢精神科醫師)服務將終止，將以市高聯合聘立桃園療養院精神科醫師巡迴至各校提供服務，規劃加入此聯合聘任計畫，經費以業務費支應。

3. 升學暨生涯輔導活動：

(1)預計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進行高一興趣測驗普測，因職科無生涯規畫課，惠請教官於軍訓課協助施測。

(2)11 月 24 日(週五)與楊梅扶輪社合作辦理高二職業座談活動，活動共分十組，惠請設備組、教官室與實研組擔任助理講員協助講師完成場地設備操作。

(3)11 月 29 日(週三)辦理校內教師自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綜高三年級升學講座(自然組場、社會組場)，感謝三位實習老師協助各場次場地支援，也惠請教學組通知於 11 月 29 日下午第一節課三年級任課老師隨班、試務組協助排開報名教師監考。

(4)11 月份~12 月份為學群宣導期，地點在生涯資訊室，於導師會報時間宣導報名的學群類別以及鼓勵各班學生自由報名參加。目前規劃辦理與合作的大學學群如下：

辦理時間	學群講座
11月9日	建築與設計學群（銘傳大學商品設計系）
11月23日	遊憩與運動學群（聖約翰科大觀光系）
11月30日	醫藥學群（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
12月7日	社會心理學群（東吳大學心理系）
12月21日	資訊學群（實踐大學資工學院）
12月28日	工程學群（中原大學環工系）

六、人事室報告：

因應本校改隸桃園市政府相關流程可能異動，若本年度有敘獎建議案者，請各處室於本(106)年11月底前提出，俾利本室於12月召開相關會議辦理本年度同仁敘獎。

七、主計室報告：

1. 本室於10月26日前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預算執行教育訓練」，教育局人員強調，桃園市審計處曾就105年1-9月份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CBA)相關資料分析，核有部分項目欠妥：(1)發票日期與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相距日數超過30日以上(2)分批小額採購累計金額達10萬元以上(3)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異常(4)傳票編製日期與過帳日期相距日數超過30日以上(5)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開立收據情形異常(6)檢視往來廠商列入拒絕往來名單異常。(105.11.30桃教會字第1050096916號函)
2. 因本校明年元月回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管轄，所使用之會計系統將變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桃園市審計處有可能根據前項系統之資料加以查核，請採購單位預先未雨綢繆，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八、祕書報告：

1. 學校改隸市政府校名英文名稱：「Taoyuan Municipal Yang Mei Senior High School」供各處室參考運用。
2. 本校各處室動支經費請示，請依程序申請，3000元以上核准後再行採購，如有急迫性需求，先行告知校長室，請校長裁決後再行辦理採購。

九、教師會報告：

1. 針對學生服儀規範(制服, 體育服, 班服, 社服)為何?何時學生可穿著便服進入校門(再提供學生證證明前提下)

【學務主任答復】:依照校務會議通過的校服規定，本件沒有解釋的空間，我在兩次的班長會議中請班聯會彙整意見，這是學生的權益，我認為應循正常的管道爭取，最後不合規定，由服裝審查委員會通過，所以班上的同學穿班服，我視同便服在門口都登記，沒有轉圜的空間，如果看到班上有人穿我就進去去罵人，如果大家都穿便服就變成變服是沒有辦法管控。

2. 請各各處室能加速行政效率(Ex:維修，薪資)

【校長答復】:請業務單位在老師費用的發放，效率能提高。屋頂漏水部份請廠商先做局部估價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下禮拜運動會請大家全部參與，有事要事先請假，活動參與是給主辦單位的肯定，各處室的負責的佈告欄，請記得要更新裡面內容。

柒、散會: 12 時 10 分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 年 11 月份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整

二、地點：二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黃建培

三、主席：鄒校長岳廷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秘書	黃大洲	實驗研究組長	何詩欽
教務主任		實習就業組長	簡樹圳
學務主任	劉湘櫻	資訊科主任	呂政河
總務主任	賴俊帆	電子科主任	蔡宏昌
圖書館主任	施文賢	生輔組長	吳春暉
輔導室主任	林以元	訓育組長	林政仁
人事主任	陳育湘	活動組長	孫志臣
主計主任	方竟曉	體育組長	米志欽
主任教官	封碩俊	衛生組長	
教學組長	李宇翔	讀者服務組長	邱嘉年
註冊組長	辛慧儀	文書組長	黃建培
設備組長	黃建順	庶務組長	劉玲君
試務組長	許重文	出納組長	蔡淑娟

列席人員(教師會長):

鄒 岳 廷